司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条款内容 | 依据效力位阶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事项类别（法定公 开、其他）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责 任 科 室 | 对应 职责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三级 事项 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
| 政务公开 | 机构信息 | 机关简介 | 1.机构名称2.办公地址3.办公电话4.办公时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领导信息 | 1.姓名2.职务3.分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内设机构 | 1.内设机构名称2.主要职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二级单位 | 1.下属单位名称2.主要职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)等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二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■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预算决算 | 财政预算 | 财政预算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七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财务工作 |
| 财政决算 | 财政预算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七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财务工作 |
| 政府采购 | 政府采购 | 乌审旗司法局采购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九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府采购工作 |
| 政府公开年度报告 | 政府公开年度报告 | 每年度政府公开年度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十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权责清单 | 权责清单 | 乌审旗司法局权责清单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五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（六）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|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|
| 人事信息 | 招考信息 | 招考信息 | 乌审旗司法局招考录用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十四）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政治警务部 | 人事工作 |
| 政策文件 | 规范性文件 | 规范性文件 | 旗司法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办公室 | 政务公开工作 |
| 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 | 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 |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|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|
| 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| 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| 1.规范性文件定期洁理结果2.已修改、废止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第二十条　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一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|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|
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1.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.法治宣传教育动态信息 |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| 第三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，确定相应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本部门、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鼓励法学教育工作者、法律实务工作者以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等社会力量以开展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。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)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□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|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|
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案件 | 办理情况 |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| 第五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、案件办理、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定期公布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□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乌审旗法律援助中心 | 法律援助工作 |
| 质量考核 |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情况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| 第五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、案件办理、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定期公布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□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乌审旗法律援助中心 | 法律援助工作 |
| 办案补贴审核发放 |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| 第五十八条司法行政部门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、案件办理、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1.法律2.行政法规 | 定期公布 | 乌审旗司法局 | 法定公开 | □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■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广播电视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务服务中心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■社区/企事业单 位/村公示栏（电 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乌审旗法律援助中心 | 法律援助工作 |

注：公开依据、条款内容、依据效力位阶、事项类别、对应职责内部掌握。